

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标准（2025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确定消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裁量。

第四条 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消防行政处罚裁量

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

第二章 裁量的原则

第五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要求，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第七条 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消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应的法律条款，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第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终了且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当事人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消防救援机构尚未掌握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最低限以下,对违法行为人适用的处罚,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因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过消防行政处罚的;

(二)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三)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消防执法人员的;
- (四)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五)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 (八) 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九)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原则上不扣除成本,违法行为已经发生但尚未实际收到的款项,原则上也应计入违法所得。

第三章 裁量的实施

第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应当依照法定的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流程,建立依据和程序公示制度、集体议案制度和法律审核监督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或者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但滥施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照权限和情节，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严重性、社会危害程度，将有处罚幅度的违法行为明确“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种具体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0~20%、20%~40%、40%~60%、60%~80%、80%~100%五个量罚区间，结合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量罚幅度区间，具体见《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参照表》（附件1）。对符合《湖北省消防行政处罚免罚清单》（附件2）中规定情形的部分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未在《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参照表》（附件1）内明确的建设工程、单位或场所存在违法行

为时，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参照火灾危险性、使用性质相近的单位或场所确定量罚幅度区间。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有本标准第二章中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但裁量基准未规定相关情节的，应当根据对应处罚幅度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不同违法情节所对应的情形并存时，应当选择并存情形中较为严重的情节。在不同违法情节内，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根据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采取同向调节相叠加、逆向调节相抵减的方式，确定具体的处罚结果。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应当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在询问笔录或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在消防行政处罚内部审批表中，应提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额度的建议，并说明处罚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等情况，拟作出从轻、减轻、免除、不予以及从重处罚决定的，应在审批表中明确表述确定减免或从重处罚的酌定情节并随卷附相关证明材料。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明确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包括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等情节，增强法理性，但一般不得引用裁量基准。只有处罚依据没有违反条款的，决定书中只注明处罚依据条款。

第二十五条 针对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高层建筑违反其他规定或其他建筑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适用《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针对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适用《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针对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无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的，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其他建筑适用《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针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在其他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适用《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案情复杂及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按照规定组织听证，有关情况报上一级消防部门备案。对当事人提出

的申辩、申诉，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刑事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程序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第二十八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执法考核评议、执法专项监督、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处罚裁量情况的日常抽查监督；通过系统监测执法数据，及时预警处罚畸轻畸重等风险，防止标准不一、执法随意。发现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通过执法考核评议、执法专项监督、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裁量权基准中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处罚依据、量罚幅度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本裁量权基准涉及的“重大火灾隐患”，具体以《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为准。

第三十条 违法行为追究时效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执行期限为自然日，期满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最后一日。

第三十一条 当以面积大小作为量罚尺度时，应当合理裁定违法面积。违法面积以现场测量的违法建筑面积或当事人提供的产权证、租赁合同以及消防或住建部门审核（审查）、验收意见书中核定的面积为准。

第三十二条 对消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裁量标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由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原《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标准》《单位主动报告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暂行规定》（鄂消〔2021〕1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标准参照表
2.湖北省消防行政处罚免罚清单

附件 1

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参照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严重	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8.2 万元 \leq X \leq 30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6.4 万元 \leq X \leq 28.2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4.6 万元 \leq X \leq 26.4 万元)
				较重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 3 项以上，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2.8 万元 \leq X \leq 24.6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1 万元 \leq X \leq 22.8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19.2 万元 \leq X \leq 21 万元)
				一般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 1 项以上 3 项以下，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17.4 万元 \leq X \leq 19.2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15.6 万元 \leq X \leq 17.4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13.8 万元 \leq X \leq 15.6 万元)
				较轻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等重要事项，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12 万元 \leq X \leq 13.8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10.2 万元 \leq X \leq 12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8.4 万元 \leq X \leq 10.2 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	公共娱乐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6.6 万元 \leq X \leq 8.4 万元)				

					许可条件的; 2.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4.8 万元 \leq $\times\leq$ 6.6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3 万元 \leq $\times\leq$ 4.8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建筑规模)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	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管理规定的承诺, 提交规定的材料, 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严重	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28.2 万元 \leq $\times\leq$ 30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26.4 万元 \leq $\times\leq$ 28.2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24.6 万元 \leq $\times\leq$ 26.4 万元)
				较重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 3 项以上, 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22.8 万元 \leq $\times\leq$ 24.6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21 万元 \leq $\times\leq$ 22.8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19.2 万元 \leq $\times\leq$ 21 万元)
				一般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 1 项以上 3 项以下, 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17.4 万元 \leq $\times\leq$ 19.2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15.6 万元 \leq $\times\leq$ 17.4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13.8 万元 \leq $\times\leq$ 15.6 万元)
				较轻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等重要事项, 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12 万元 \leq $\times\leq$ 13.8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10.2 万元 \leq $\times\leq$ 12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8.4 万元 \leq $\times\leq$ 10.2 万元)		
轻微	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公共娱乐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 罚款 (6.6 万元 \leq $\times\leq$ 8.4 万元)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8万元≤×≤6.6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万元≤×≤4.8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3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严重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万元≤×≤5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万元≤×≤4.7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万元≤×≤4.4万元
				较重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万元≤×≤4.1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万元≤×≤3.8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2万元≤×≤3.5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	2.9万元≤×≤3.2万元				

					性质类似场所	
				2.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或者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设施数量占该类应设总数量 10%以上的。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 \leq x \leq 2.9 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 万元 \leq x \leq 2.6 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2类的; 2.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或者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设施数量占该类应设总数量 10%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 万元 \leq x \leq 2.3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 万元 \leq x \leq 2 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 万元 \leq x \leq 1.7 万元
			轻微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 1 类,或者其他情形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 万元 \leq x \leq 1.4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 元 \leq x \leq 1.1 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 元 \leq x \leq 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量罚幅度
----	------	------	------	-----------	------	------

					(规模划分)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严重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 万元 \leq X \leq 5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 万元 \leq X \leq 4.7 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 万元 \leq X \leq 4.4 万元
				较重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5类以上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 万元 \leq X \leq 4.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 万元 \leq X \leq 3.8 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2 万元 \leq X \leq 3.5 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 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 5类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 万元 \leq X \leq 3.2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 \leq X \leq 2.9 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 万元 \leq X \leq 2.6 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的10%以下的，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 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2类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万元 \leq x \leq 2.3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万元 \leq x \leq 2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万元 \leq x \leq 1.7万元
			轻微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1类，或者其他情形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万元 \leq x \leq 1.4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元 \leq x \leq 1.1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元 \leq x \leq 8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5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严重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3类以上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万元 \leq x \leq 5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	4.4万元 \leq x \leq 4.7万元

		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似场所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万元 \leq x \leq 4.4万元		
						较重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1类以上3类以下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万元 \leq x \leq 4.1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万元 \leq x \leq 3.8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2万元 \leq x \leq 3.5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损坏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2.损坏消防器材,3处以上的; 3.挪用消防设施、器材,4处以上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万元 \leq x \leq 3.2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万元 \leq x \leq 2.9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万元 \leq x \leq 2.6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损坏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2.损坏消防器材,2处的; 3.挪用消防设施、器材,3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万元 \leq x \leq 2.3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万元 \leq x \leq 2万元

					处的。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万元≤x≤1.7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损坏消防器材，1处的； 2.挪用消防设施、器材，1处以上3处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万元≤x≤1.4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元≤x≤1.1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元≤x≤8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6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严重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3类以上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万元≤x≤5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万元≤x≤4.7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万元≤x≤4.4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	3.8万元≤x≤4.1万元
				较重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		

		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1类以上3类以下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万元 \leq x \leq 3.8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2万元 \leq x \leq 3.5万元	
				一般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万元 \leq x \leq 3.2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万元 \leq x \leq 2.9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万元 \leq x \leq 2.6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 2.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2处以上的； 3.擅自停用消防设施，2类以上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万元 \leq x \leq 2.3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万元 \leq x \leq 2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万元 \leq x \leq 1.7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1处的； 2.擅自停用消防设施，1类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	1.1万元 \leq x \leq 1.4万元

						性质类似场所	
					的。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元 \leq x \leq 1.1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元 \leq x \leq 8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7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2处以上的; 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5处以上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万元 \leq x \leq 5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万元 \leq x \leq 4.7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万元 \leq x \leq 4.4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1处的; 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4处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万元 \leq x \leq 4.1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万元 \leq x \leq 3.8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2万元 \leq x \leq 3.5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	2.9万元 \leq x \leq 3.2万元

					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	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万元 \leq x \leq 2.9万元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3处的。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万元 \leq x \leq 2.6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2处的; 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20%以上50%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万元 \leq x \leq 2.3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万元 \leq x \leq 2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万元 \leq x \leq 1.7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1处的; 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20%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万元 \leq x \leq 1.4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元 \leq x \leq 1.1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元 \leq x \leq 8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8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严重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10 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 万元 \leq x \leq 5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 万元 \leq x \leq 4.7 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 万元 \leq x \leq 4.4 万元
				较重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 万元 \leq x \leq 4.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 万元 \leq x \leq 3.8 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2 万元 \leq x \leq 3.5 万元
				一般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 处以上 5 处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 万元 \leq x \leq 3.2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 \leq x \leq 2.9 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	2.3 万元 \leq x \leq 2.6 万元

					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1处以上3处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2处以上，可以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万元 \leq x \leq 2.3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万元 \leq x \leq 2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万元 \leq x \leq 1.7万元
			轻微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1处，可以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万元 \leq x \leq 1.4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元 \leq x \leq 1.1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元 \leq x \leq 8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9	占用防火间距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被占用的； 2.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万元 \leq x \leq 5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	4.4万元 \leq x \leq 4.7万元

	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以上85%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3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万元 $\leq x \leq$ 4.1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5%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以下,可以当场改正的; 3.占用防火间距2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2万元 $\leq x \leq$ 3.5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万元 $\leq x \leq$ 3.2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万元 $\leq x \leq$ 2.9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以上90%以下,可以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1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万元 $\leq x \leq$ 2.6万元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万元 $\leq x \leq$ 2.3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万元 $\leq x \leq$ 2万元		

					似场所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万元≤x≤1.7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90%以上，可以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可以当场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万元≤x≤1.4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元≤x≤1.1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元≤x≤8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10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严重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万元≤x≤5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万元≤x≤4.7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万元≤x≤4.4万元
				较重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4处以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万元≤x≤4.1万元

		救援的障碍物。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万元 \leq x \leq 3.8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2万元 \leq x \leq 3.5万元
	一般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3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9万元 \leq x \leq 3.2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万元 \leq x \leq 2.9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万元 \leq x \leq 2.6万元
	较轻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万元 \leq x \leq 2.3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万元 \leq x \leq 2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万元 \leq x \leq 1.7万元
	轻微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1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万元 \leq x \leq 1.4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	8000元 \leq x \leq 1.1万元

						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元≤×≤8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1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严重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公共娱乐场所	4.7万元≤×≤5万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万元≤×≤4.7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4.1万元≤×≤4.4万元
				较重	在5个以上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公共娱乐场所	3.8万元≤×≤4.1万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万元≤×≤3.8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3.2万元≤×≤3.5万元
				一般	在3个以上5个以下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公共娱乐场所	2.9万元≤×≤3.2万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万元≤×≤2.9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2.3万元≤×≤2.6万元
				较轻	在2个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公共娱乐场所	2万元≤×≤2.3万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万元≤×≤2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1.4万元≤×≤1.7万元

					在 1 个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公共娱乐场所	1.1 万元≤×≤1.4 万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 元≤×≤1.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5000 元≤×≤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2	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严重	责令改正限期届满后，仍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7 万元≤×≤5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4 万元≤×≤4.7 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4.1 万元≤×≤4.4 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有 5 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仍有 3 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8 万元≤×≤4.1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5 万元≤×≤3.8 万元
						居民住宅区、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3.2 万元≤×≤3.5 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有 3 处以上 5 处以下一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	2.9 万元≤×≤3.2 万元				

					般火灾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仍有 1 处以上 3 处以下一般火灾隐患, 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医疗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 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6 万元 \leq x \leq 2.9 万元
						居民住宅区, 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3 万元 \leq x \leq 2.6 万元
				较轻	仍有 2 处一般火灾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公共娱乐场所,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 医疗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 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2 万元 \leq x \leq 2.3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7 万元 \leq x \leq 2 万元
						居民住宅区, 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4 万元 \leq x \leq 1.7 万元
				轻微	仍有 1 处一般火灾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公共娱乐场所,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 医疗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 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1.1 万元 \leq x \leq 1.4 万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丙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8000 元 \leq x \leq 1.1 万元
						居民住宅区, 丁戊类仓库、厂房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5000 元 \leq x \leq 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	------	------	------	-----------	----------------	---------------------

13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居住场所的人数 30 人以上的。	3000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4.7 万元 ≤x≤5 万元)
						500 m ² 以上，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4.4 万元 ≤x≤4.7 万元)
						5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4.1 万元 ≤x≤4.4 万元)
				较重	居住场所的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3000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8 万元 ≤x≤4.1 万元)
						500 m ² 以上，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5 万元 ≤x≤3.8 万元)
						5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2 万元 ≤x≤3.5 万元)
				一般	居住场所的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3000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9 万元 ≤x≤3.2 万元)
						500 m ² 以上，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6 万元 ≤x≤2.9 万元)
						5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3 万元 ≤x≤2.6 万元)
				较轻	居住场所的人数 2 人的。	3000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 万元 ≤x≤2.3 万元)
						500 m ² 以上，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1.7 万元 ≤x≤2 万元)
						5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1.4 万元 ≤x≤1.7 万元)
轻微	居住场所的人数 1 人的。	3000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1.1 万元 ≤x≤1.4 万元)				
		500 m ² 以上，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8000 元 ≤x≤1.1 万元)				
		5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5000 元 ≤x≤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4	生产、储	【法律】《中华人	【法律】《中华人民	严重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	3000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4.7 万元

	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10人以上的。	≤x≤5万元)	
						500 m ² 以上，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4万元≤x≤4.7万元)
				较重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5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1万元≤x≤4.4万元)
						3000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8万元≤x≤4.1万元)
						500 m ² 以上，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5万元≤x≤3.8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1人以上3人以下的。 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10人以上的。	5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2万元≤x≤3.5万元)
						3000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9万元≤x≤3.2万元)
						500 m ² 以上，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6万元≤x≤2.9万元)
				较轻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5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3万元≤x≤2.6万元)
						3000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万元≤x≤2.3万元)
						500 m ² 以上，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7万元≤x≤2万元)
				轻微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	3000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万元≤x≤1.7万元)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1万元				

				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1人以上3人以下的。	500 m ² 以上, 3000 m ² 以下	≤x≤1.4 万元)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8000 元 ≤x≤1.1 万元)
					5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5000 元 ≤x≤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5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严重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 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2 万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4.7 万元 ≤x≤5 万元)		
						3000 m ² 以上, 2 万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4.4 万元 ≤x≤4.7 万元)		
						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4.1 万元 ≤x≤4.4 万元)		
						较重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 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 均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2 万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3.8 万元 ≤x≤4.1 万元)
								3000 m ² 以上, 2 万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3.5 万元 ≤x≤3.8 万元)
								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3.2 万元 ≤x≤3.5 万元)
				一般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 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中, 2 项以上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2 万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2.9 万元 ≤x≤3.2 万元)		
						3000 m ² 以上, 2 万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2.6 万元 ≤x≤2.9 万元)		
						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2.3 万元 ≤x≤2.6 万元)		
				较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 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中, 1 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2 万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2 万元 ≤x≤2.3 万元)		
						3000 m ² 以上, 2 万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1.7 万元 ≤x≤2 万元)		
						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1.4 万元 ≤x≤1.7 万元)		
轻微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	2 万 m ² 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1.1 万元						

					形。		≤×≤1.4万元)
						3000 m ² 以上, 2万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8000元 ≤×≤1.1万元)
						3000 m ² 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5000元 ≤×≤8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16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携带火种等违禁物品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 违法行为人不停劝阻, 态度蛮横或强行进入的; 3. 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处5日以下拘留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禁止或限制进入的; 2. 未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进入的。	/	处5日以下拘留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虽未经批准擅自进入, 但已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的。	/	350元≤×≤500元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 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 立即改正的。	/	150元≤×≤350元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150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立案调查, 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	------	------	------	-----------	--	----------------	--------------------

17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严重	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态度蛮横的。	/	处5日以下拘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未经批准，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处5日以下拘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虽未经批准，在禁止使用明火作业的期间、场所使用明火作业，但采取了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遵守其他消防安全规定的。	/	350元≤x≤500元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150元≤x≤350元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x≤150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18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 2.在营业期间的公众聚集场所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指使、强令他人无证电焊、气焊的。 2.指使、强令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	/	350元≤x≤500元

		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轻危害后果的。		
				较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150元≤x≤350元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x≤150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立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19	过失引起火灾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2.受灾 7 户以上的； 3.造成 2 人以上重伤的； 4.过火面积 500 m ² 以上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 2.受灾 4 户~6 户的； 3.造成 1 人重伤或 2 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4.过火面积 200 m ² 以上，500 m ² 以下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受灾2户~3户的； 3.造成1人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4.过火面积100㎡以上，200㎡以下的。	/	350元≤x≤500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受灾2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过火面积50㎡以上，100㎡以下的。	/	150元≤x≤35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的； 2.受灾1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过火面积50㎡以下的。	/	警告或x≤150元
备注	1.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2.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立案标准构成失火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20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4户以上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p>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1人重伤或2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p> <p>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200㎡以上，500㎡以下的。</p> <p>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2户~3户的；</p> <p>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1人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p> <p>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100㎡以上，200㎡以下的。</p>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2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p> <p>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50㎡以上，100㎡以下的。</p>	/	350元≤x≤500元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p>	/	150元≤x≤350元

					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1 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 50 m ² 以下的。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2.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的。	/	警告或×≤150 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1	在火灾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4 户以上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 1 人重伤或 2 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 200 m ² 以上，500 m ² 以下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2户~3户的；</p> <p>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1人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p> <p>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100㎡以上，200㎡以下的。</p>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p> <p>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2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p> <p>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50㎡以上，100㎡以下的。</p>	/	350元≤x≤500元
				较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p> <p>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1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p> <p>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50㎡以下的。</p>	/	150元≤x≤35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警告或x≤150元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2.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的。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2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影响灭火救援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4 户以上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 1 人重伤或 2 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 200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2 户~3 户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 1 人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 100 m ² 以上, 200 m ² 以下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2 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 50 m ² 以上, 100 m ² 以下的。	/	350 元≤x≤500 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 1 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 50 m ² 以下的。	/	150 元≤x≤35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2.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的。	/	警告或x≤150 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	------	------	------	-----------	----------------	---------------------

23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4户以上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1人重伤或2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200㎡以上,500㎡以下的。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2户~3户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造成1人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4.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过火面积100㎡以上,200㎡以下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受灾2户,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	350元≤x≤500元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 过火面积 50 m ² 以上, 100 m ² 以下的。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2.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 受灾 1 户, 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3.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 过火面积 50 m ² 以下的。	/	150 元≤x≤35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火灾直接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 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2.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 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的。	/	警告或x≤150 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 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24	故意破坏火灾现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火灾扑灭后, 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全部灭失; 2.违法行为人经指出违法行为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影响火灾事故调查, 但未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全部灭失的。	/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一般	危害后果较轻，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350元≤x≤500元
				较轻	尚未影响火灾事故调查，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150元≤x≤350元
				轻微	尚未影响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x≤150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25	伪造火灾现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全部灭失； 2.违法行为人经指出违法行为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影响火灾事故调查，但未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全部灭失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危害后果较轻，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350元≤x≤500元
				较轻	尚未影响火灾事故调查，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150元≤x≤350元
				轻微	尚未影响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x≤150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26	擅自拆封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尚不构成犯罪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危害后果较轻，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350元≤x≤500元
				较轻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150元≤x≤350元
				轻微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x≤150元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27	擅自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尚不构成犯罪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较重	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一般	危害后果较轻，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350元≤x≤500元
				较轻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150元≤x≤350元
				轻微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的。	/	警告或x≤150元

			场所、部位的。		为人主动改正的。	
备注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28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5类以上的; 3.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40件以上的; 4.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20万元以上的。	不合格消防产品货值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7万元 \leq × \leq 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900元 \leq × \leq 2000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4万元 \leq × \leq 4.7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800元 \leq × \leq 19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4.1万元 \leq × \leq 4.4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700元 \leq × \leq 1800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4类的; 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30件以上40件以下的; 3.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3.8万元 \leq × \leq 4.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600元 \leq × \leq 1700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3.5万元 \leq × \leq 3.8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500元 \leq × \leq 16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3.2万元 \leq × \leq 3.5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400元 \leq × \leq 1500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9万元 \leq

						<p>×≤3.2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300元≤×≤1400元）</p>	
				<p>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3类的；</p> <p>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20件以上30件以下的。</p>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6万元×≤2.9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200元×≤13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3万元×≤2.6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100元×≤1200元）	
			较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2类的；</p> <p>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p>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2.0万元×≤2.3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000元×≤1100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7万元×≤2.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900元×≤10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4万元×≤1.7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00元×≤900元）	
			轻微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1类的；</p> <p>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件以上10件以下的。</p>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1万元×≤1.4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700元×≤800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800元×≤1.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00元×≤7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5000元×≤8000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500元≤X≤600元)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29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5处以上的。	高压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4700元≤X≤5000元）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4400元≤X≤4700元）
						其他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4200元≤X≤4400元）
				较重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4处的。	高压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3900元≤X≤4200元）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3600元≤X≤3900元）
						其他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3400元≤X≤3600元）
				一般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3处的。	高压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3100元≤X≤3400元）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2800元≤X≤3100元）
						其他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2600元≤X≤2800元）
				较轻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2处的。	高压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2300元≤X≤2600元）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2000元≤X≤2300元）
						其他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800元≤X≤2000元）
轻微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1处的。	高压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500元≤X≤1800元）				
		消防电器产品、燃气用具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200元≤X≤1500元）				
		其他电器产品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1000元≤x≤12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30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p> <p>(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严重	/	/
				较重	/	/
				一般	/	/
				较轻	/	/
				轻微	/	/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可以实施警告处罚，对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既可以实施警告处罚，也可以由消防救援机构向其所在单位建议给予处分。

		<p>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p>(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 <p>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逾期未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二款</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严重	/	/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可以实施警告处罚,对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既可以实施警告处罚,也可以由消防救援机构向其所在单位建议给予处分。
				较重	/	/	
				一般	/	/	
				较轻	/	/	
				轻微	/	/	

		<p>(二) 建立消防档案,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p> <p>(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建立巡查记录;</p> <p>(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p>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严重	较重	一般	较轻
32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未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逾期未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一款</p> <p>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 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严重	/	/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可以实施警告处罚, 对国家行政机关 (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既可以实施警告处罚, 也可以由消防救援机构向其所在单位建议给予处分。
				较重	/	/	
				一般	/	/	
				较轻	/	/	
				轻微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严重	较轻		
33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未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逾期未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严重	/	/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可以实施警告处罚,对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既可以实施警告处罚,也可以由消防救援机构向其所在单位建议给予处分。
				较重	/	/	
				一般	/	/	
				较轻	/	/	
				轻微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严重	较轻		
34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未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逾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	严重	/	/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可以实施警告处罚,对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既可以实施警告处罚,也可以由消防救援机构向其所在单位建议给予处分。
				较重	/	/	
				一般	/	/	
				较轻	/	/	
				轻微	/	/	

	未改		予警告处罚。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35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 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 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3家以上的; 2.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7家以上的。	情节严重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对发现问题的拒不整改, 且继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单位: 责令停止执业 个人: 吊销相应资格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9.7万元 \leq X \leq 10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4.8万元 \leq X \leq 5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9.7万元 \leq X \leq 10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4.8万元 \leq X \leq 5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9.4万元 \leq X \leq 9.7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4.6万元 \leq X \leq 4.8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9.2万元 \leq X \leq 9.4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4.4万元 \leq X \leq 4.6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9万元 \leq X \leq 9.2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4.2万元 \leq X \leq 4.4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8.7万元 \leq X \leq 9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生产、	对发现问题的拒不整改, 且继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		

			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p>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家以上3家以下的;</p> <p>2.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家以上7家以下的。</p>	<p>活动的</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万元\leq×\leq4.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未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或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数量不足的</p> <p>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4万元\leq×\leq8.7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8万元\leq×\leq4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消防设施操作员数量不足的;无质量管理体系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的;专业设备配备不足的</p> <p>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2万元\leq×\leq8.4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6万元\leq×\leq3.8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非法人企业或法人分支机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足的;基础设备配备不足的</p> <p>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万元\leq×\leq8.2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4万元\leq×\leq3.6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家以上5家以下的。</p> <p>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且继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p>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7万元\leq×\leq8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2万元\leq×\leq3.4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未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或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数量不足的</p> <p>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4万元\leq×\leq7.7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万元\leq×\leq3.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消防设施操作员数量不足的;无质量管理体系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的;专业设备配备不足的</p> <p>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2万元\leq×\leq7.4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8万元\leq×\leq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非法人企业或法人分支机构)</p> <p>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万元\leq×\leq7.2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p>	

					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足的;基础设备配备不足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6万元≤×≤2.8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家的。	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且继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7万元≤×≤7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4万元≤×≤2.6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未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或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数量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4万元≤×≤6.7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2万元≤×≤2.4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数量不足的;无质量管理体系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的;专业设备配备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2万元≤×≤6.4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万元≤×≤2.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非法人企业或法人分支机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足的;基础设备配备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6万元≤×≤6.2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8万元≤×≤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家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7万元≤×≤6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6万元≤×≤1.8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且继续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4万元≤×≤5.7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4万元≤×≤1.6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未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或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数量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5.2万元≤×≤5.4万元),并对直接负责
					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数量不足的;无质量管理体系体	

						系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的;专业设备配备不足的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2 万元 \leq \times \leq 1.4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非法人企业或法人分支机构);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足的;基础设备配备不足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5 万元 \leq \times \leq 5.2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 万元 \leq \times \leq 1.8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6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 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 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严重 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文件。	涉案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单位: 责令停止执业; 个人: 吊销相应资格;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9.7 万元 \leq \times \leq 10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4.8 万元 \leq \times \leq 5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9.7 万元 \leq \times \leq 10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4.8 万元 \leq \times \leq 5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9.4 万元 \leq \times \leq 9.7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4.6 万元 \leq \times \leq 4.8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9.2 万元 \leq \times \leq 9.4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4.4 万元 \leq \times \leq 4.6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9 万元 \leq x \leq 9.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2 万元 \leq x \leq 4.4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7 万元 \leq x \leq 9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 万元 \leq x \leq 4.2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4 万元 \leq x \leq 8.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8 万元 \leq x \leq 4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2 万元 \leq x \leq 8.4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6 万元 \leq x \leq 3.8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8 万元 \leq x \leq 8.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4 万元 \leq x \leq 3.6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7 万元 \leq x \leq 8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2 万元 \leq x \leq 3.4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4 处以上 6 处以下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7.4 万元 \leq x \leq 7.7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 万元 \leq x \leq 3.2 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7.2 万元 \leq \times \leq 7.4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2.8 万元 \leq \times \leq 3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7 万元 \leq \times \leq 7.2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2.6 万元 \leq \times \leq 2.8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2 处以上 4 处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6.7 万元 \leq \times \leq 7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2.4 万元 \leq \times \leq 2.6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6.4 万元 \leq \times \leq 6.7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2.2 万元 \leq \times \leq 2.4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6.2 万元 \leq \times \leq 6.4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2 万元 \leq \times \leq 2.2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6 万元 \leq \times \leq 6.2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8 万元 \leq \times \leq 2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1 处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5.7 万元 \leq \times \leq 6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6 万元 \leq \times \leq 1.8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5.4 万元 \leq × \leq 5.7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4 万元 \leq × \leq 1.6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5.2 万元 \leq × \leq 5.4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2 万元 \leq × \leq 1.4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5 万元 \leq × \leq 5.2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 万元 \leq × \leq 1.8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7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 依照法律、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 3 处以上的; 2.对其他场所,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 7 处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单位: 责令停止执业; 个人: 吊销相应资格;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4.7 万元 \leq × \leq 5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9500 元 \leq × \leq 1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4.7 万元 \leq × \leq 5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9500 元 \leq × \leq 1 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4.4 万元 \leq × \leq 4.7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罚款（9000元 \leq x \leq 9500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4.2万元 \leq x \leq 4.4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500元 \leq x \leq 9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4万元 \leq x \leq 4.2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000元 \leq x \leq 85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1处以上3处以下的； 2.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5处以上7处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3.7万元 \leq x \leq 4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7500元 \leq x \leq 8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3.4万元 \leq x \leq 3.7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7000元 \leq x \leq 75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3.2万元 \leq x \leq 3.4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500元 \leq x \leq 7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3万元 \leq x \leq 3.2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000元 \leq x \leq 65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3处以上5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2.7万元 \leq x \leq 3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款 (5500 元 \leq x \leq 6000 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2.4 万元 \leq x \leq 2.7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5000 元 \leq x \leq 5500 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2.2 万元 \leq x \leq 2.4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4500 元 \leq x \leq 5000 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2 万元 \leq x \leq 2.2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4000 元 \leq x \leq 4500 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对其他场所,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 2 处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7 万元 \leq x \leq 2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3500 元 \leq x \leq 4000 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4 万元 \leq x \leq 1.7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3000 元 \leq x \leq 3500 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2 万元 \leq x \leq 1.4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2500 元 \leq x \leq 3000 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 万元 \leq x \leq 1.2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款 (2000 元 \leq x \leq 2500 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对其他场所,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 1 处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8000 元 \leq x \leq 1 万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500 元 \leq x \leq 2000 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6000 元 \leq x \leq 8000 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000 元 \leq x \leq 1500 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4000 元 \leq x \leq 6000 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500 元 \leq x \leq 1000 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x \leq 4000 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x \leq 500 元),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38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 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 5 类以上的; 3. 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 40 件以上的; 4. 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货值, 20 万元以上	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货值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4.7 万元 \leq x \leq 5 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900 元 \leq x \leq 2000 元)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4.7 万元 \leq x \leq 5 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不改正的	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的。		(1900元 \leq x \leq 2000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4.4万元 \leq x \leq 4.7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800元 \leq x \leq 19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4.1万元 \leq x \leq 4.4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700元 \leq x \leq 1800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 4类的; 2. 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 30件以上40件以下的; 3. 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货值,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3.8万元 \leq x \leq 4.1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600元 \leq x \leq 1700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3.5万元 \leq x \leq 3.8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500元 \leq x \leq 16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3.2万元 \leq x \leq 3.5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400元 \leq x \leq 1500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 3类的; 2. 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 20件以上30件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2.9万元 \leq x \leq 3.2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300元 \leq x \leq 1400元)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2.6万元 \leq x \leq 2.9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200元 \leq x \leq 13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2.3万元 \leq x \leq 2.6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100元 \leq x \leq 1200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共娱乐场所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2.0万元 \leq x \leq 2.3万元)

						<p>×≤2.3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000元≤×≤1100元)</p> <p>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p> <p>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7万元≤×≤2.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900元≤×≤1000元)</p> <p>其他人员密集场所</p> <p>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4万元≤×≤1.7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00元≤×≤900元)</p> <p>公共娱乐场所</p> <p>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1万元≤×≤1.4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700元≤×≤800元)</p> <p>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p> <p>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8000元≤×≤1.1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00元≤×≤700元)</p> <p>其他人员密集场所</p> <p>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5000元≤×≤8000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600元)</p>
				<p>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2类的;</p> <p>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1类的;</p> <p>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1件以上10件以下的。</p>	轻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为具体罚款金额)
39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5类以上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	5000㎡以上 2000㎡以上,5000㎡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70元≤×≤100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700元≤×≤1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70元≤×≤500元)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30元≤×≤97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

	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40件以上的； 4.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20万元以上的。		(9300元 \leq x \leq 97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30元 \leq x \leq 470元)
						2000 m ²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00元 \leq x \leq 93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9000元 \leq x \leq 93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00元 \leq x \leq 430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4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30件以上40件以下的； 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5000 m ² 以上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70元 \leq x \leq 90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700元 \leq x \leq 90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70元 \leq x \leq 400元)
						2000 m ² 以上,5000 m ²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30元 \leq x \leq 87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300元 \leq x \leq 87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30元 \leq x \leq 370元)
						2000 m ²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00元 \leq x \leq 83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8000元 \leq x \leq 83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00元 \leq x \leq 330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3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20件以上30件以下的。	5000 m ² 以上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70元 \leq x \leq 80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700元 \leq x \leq 80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70元 \leq x \leq 300元)
						2000 m ² 以上,5000 m ²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30元 \leq x \leq 77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300元 \leq x \leq 7700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30元 \leq x \leq 270元)
						2000 m ²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700元 \leq x \leq 730元)，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

						(7000元 \leq x \leq 7300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00元 \leq x \leq 230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 2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 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5000 m ² 以上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70元 \leq x \leq 700元), 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700元 \leq x \leq 7000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70元 \leq x \leq 200元)
					2000 m ² 以上, 5000 m ²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30元 \leq x \leq 670元), 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300元 \leq x \leq 6700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30元 \leq x \leq 170元)
					2000 m ²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00元 \leq x \leq 630元), 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6000元 \leq x \leq 6300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00元 \leq x \leq 13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 1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 1件以上10件以下的。	5000 m ² 以上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70元 \leq x \leq 600元), 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700元 \leq x \leq 6000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70元 \leq x \leq 100元)
					2000 m ² 以上, 5000 m ²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30元 \leq x \leq 570元), 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300元 \leq x \leq 5700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0元 \leq x \leq 70元)
					2000 m ² 以下	对非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00元 \leq x \leq 530元), 对经营性场所处罚款(5000元 \leq x \leq 5300元),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x \leq 3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0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 2.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0次以上的; 3.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6个月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2.95万元 \leq x \leq 3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9万元 \leq x \leq 2.9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85万元 \leq x \leq 2.9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2.8万元 \leq x \leq 2.85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 2.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3.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2.75万元 \leq x \leq 2.8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7万元 \leq x \leq 2.7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65万元 \leq x \leq 2.7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2.6万元 \leq x \leq 2.65万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5次以下的; 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2.55万元 \leq x \leq 2.6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5万元 \leq x \leq 2.5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45万元 \leq x \leq 2.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2.4万元 \leq x \leq 2.45万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2.35万元 \leq x \leq 2.4万元				

					防技术服务, 2次的; 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 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2.3万元 \leq x \leq 2.3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2.25万元 \leq x \leq 2.3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2.2万元 \leq x \leq 2.25万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1次的; 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 1个月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2.15万元 \leq x \leq 2.2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2.1万元 \leq x \leq 2.1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2.05万元 \leq x \leq 2.1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2万元 \leq x \leq 2.05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4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 12个月以上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10次以上的。	单位兼职人数3人以上; 任技术技术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9万元 \leq x \leq 2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9500元 \leq x \leq 1万元)
						单位兼职人数2人以上3人以上; 任项目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85万元 \leq x \leq 1.9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9200元 \leq x \leq 9500元)
						单位兼职人数1人的; 任一般技术人员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8万元 \leq x \leq 1.85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9000元 \leq x \leq 9200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单位兼职人数3人以上; 任技术技术负责人的
					单位兼职人数2人以上3人以上; 任项目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1.65万元 \leq x \leq 1.7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8200元 \leq x \leq 8500元)	

					单位兼职人数 1 人的;任一般技术人员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6 万元 \leq \times \leq 1.65 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 (8000 元 \leq \times \leq 8200 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单位兼职人数 3 人以上;任技术技术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5 万元 \leq \times \leq 1.6 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 (7500 元 \leq \times \leq 80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2 人以上 3 人以上;任项目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45 万元 \leq \times \leq 1.5 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 (7200 元 \leq \times \leq 75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1 人的;任一般技术人员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4 万元 \leq \times \leq 1.45 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 (7000 元 \leq \times \leq 7200 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2 次的。	单位兼职人数 3 人以上;任技术技术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3 万元 \leq \times \leq 1.4 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 (6500 元 \leq \times \leq 70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2 人以上 3 人以上;任项目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25 万元 \leq \times \leq 1.3 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 (6200 元 \leq \times \leq 65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1 人的;任一般技术人员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2 万元 \leq \times \leq 1.25 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 (6000 元 \leq \times \leq 620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兼职执业时长, 1 个月以下的; 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1 次的。	单位兼职人数 3 人以上;任技术技术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1 万元 \leq \times \leq 1.2 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 (5500 元 \leq \times \leq 60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2 人以上 3 人以上;任项目负责人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05 万元 \leq \times \leq 1.1 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 (5200 元 \leq \times \leq 5500 元)
					单位兼职人数 1 人的;任一般技术人员的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处罚款 (1 万元 \leq \times \leq 1.05 万元),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处罚款 (5000 元 \leq \times \leq 52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下列行为:(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指派无资格人员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 2.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0次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1.95万元 \leq x \leq 2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9万元 \leq x \leq 1.9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1.85万元 \leq x \leq 1.9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1.8万元 \leq x \leq 1.85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指派无资格人员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 2.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1.75万元 \leq x \leq 1.8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7万元 \leq x \leq 1.7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1.65万元 \leq x \leq 1.7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1.6万元 \leq x \leq 1.65万元
				一般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1.55万元 \leq x \leq 1.6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5万元 \leq x \leq 1.5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1.45万元 \leq x \leq 1.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1.4万元 \leq x \leq 1.45万元
较轻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次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1.35万元 \leq x \leq 1.4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3万元 \leq x \leq 1.35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	1.25万元 \leq x \leq 1.3万元				

					轻微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次的。	上, 5 万元以下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2 万元 \leq x \leq 1.2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 \leq x \leq 1.2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 万元 \leq x \leq 1.1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05 万元 \leq x \leq 1.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 万元 \leq x \leq 1.0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转包、分包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3 个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95 万元 \leq x \leq 2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9 万元 \leq x \leq 1.9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85 万元 \leq x \leq 1.9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8 万元 \leq x \leq 1.85 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转包、分包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1 个以上 3 个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75 万元 \leq x \leq 1.8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7 万元 \leq x \leq 1.7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65 万元 \leq x \leq 1.7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6 万元 \leq x \leq 1.65 万元
一般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3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5 万元 \leq x \leq 1.6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5 万元 \leq x \leq 1.5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45 万元 \leq x \leq 1.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4 万元 \leq x \leq 1.45 万元
				较轻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2 个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35 万元 \leq x \leq 1.4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3 万元 \leq x \leq 1.3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25 万元 \leq x \leq 1.3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2 万元 \leq x \leq 1.25 万元
				轻微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1 个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 \leq x \leq 1.2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 万元 \leq x \leq 1.15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05 万元 \leq x \leq 1.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 万元 \leq x \leq 1.0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 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3 个以上的; 2.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9500 元 \leq x \leq 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9000 元 \leq x \leq 9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8500 元 \leq x \leq 9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8000 元 \leq x \leq 8500 元

		服务实施质量监督 管理,对出具的 书面结论文件进 行技术审核。技 术负责人应当具 备一级注册消防 工程师资格。 第十三条第 一款 消防技术服 务机构承接业务, 应当与委托人签 订消防技术服务 合同,并明确项 目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应当具备 相应的注册消防 工程师资格。	罚款:(一)未设 立技术负责人、 未明确项目 负责人的。		确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数,10件 以上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1.未设立技术 负责人、未明 确项目负责人, 涉及生产、储 存、经营易燃 易爆危险品的 场所或者消防 安全重点单 位的消防技术 服务项目,1个 以上3个以下 的; 2.未设立技术 负责人、未明 确项目负责 人的项目数,5 件以上10件 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万元以上	7500元≤x≤8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7000元≤x≤7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6500元≤x≤7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万元以下	6000元≤x≤6500元
				一般	未设立技术负 责人、未明确 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数,3件 以上5件以下 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万元以上	5500元≤x≤6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5000元≤x≤5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4500元≤x≤5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万元以下	4000元≤x≤4500元
				较轻	未设立技术负 责人、未明确 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数,2件 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万元以上	3500元≤x≤4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3000元≤x≤3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2500元≤x≤3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万元以下	2000元≤x≤2500元
				轻微	未设立技术负 责人、未明确 项目负责人的 项目数,1件 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万元以上	1500元≤x≤2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1000元≤x≤1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	500元≤x≤1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x≤500 元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5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 3 份以上的; 2.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 10 份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9500 元≤x≤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9000 元≤x≤9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8500 元≤x≤9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8000 元≤x≤85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 1 份以上 3 份以下的; 2.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7500 元≤x≤8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7000 元≤x≤7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6500 元≤x≤7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6000 元≤x≤6500 元
				一般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 3 份以上 5 份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5500 元≤x≤6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5000 元≤x≤5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4500 元≤x≤5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4000 元≤x≤4500 元						
较轻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 2 份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3500 元≤x≤4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	3000 元≤x≤3500 元				

					上, 10 万元以下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500 元 \leq x \leq 3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2000 元 \leq x \leq 2500 元	
				轻微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 1 份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00 元 \leq x \leq 2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000 元 \leq x \leq 1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500 元 \leq x \leq 1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x \leq 5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 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3 份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9500 元 \leq x \leq 1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9000 元 \leq x \leq 9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8500 元 \leq x \leq 9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8000 元 \leq x \leq 85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1 份以上 3 份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7500 元 \leq x \leq 8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7000 元 \leq x \leq 7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6500 元 \leq x \leq 7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6000 元 \leq x \leq 6500 元

					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5份以上 10份以下的。		
			一般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3份以上 5份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万元以上	5500元 \leq x \leq 6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5000元 \leq x \leq 5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4500元 \leq x \leq 5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万元以下	4000元 \leq x \leq 4500元	
			较轻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2份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万元以上	3500元 \leq x \leq 4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3000元 \leq x \leq 3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2500元 \leq x \leq 3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万元以下	2000元 \leq x \leq 2500元	
			轻微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1份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万元以上	1500元 \leq x \leq 2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1000元 \leq x \leq 1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500元 \leq x \leq 1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 3万元以下	x \leq 5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47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	涉案合同金额 10万元以上	9500元 \leq x \leq 1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9000元 \leq x \leq 9500元

	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技术服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6人次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8500元 \leq x \leq 9000元
					2.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12人次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8000元 \leq x \leq 8500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1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2.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6人次以上12人次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7500元 \leq x \leq 8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7000元 \leq x \leq 7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6500元 \leq x \leq 7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6000元 \leq x \leq 6500元
				一般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4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5500元 \leq x \leq 6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5000元 \leq x \leq 5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4500元 \leq x \leq 5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4000元 \leq x \leq 4500元
				较轻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2人次以上4人次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3500元 \leq x \leq 4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000元 \leq x \leq 3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500元 \leq x \leq 3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2000元 \leq x \leq 2500元
				轻微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2人次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1500元 \leq x \leq 2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1000元 \leq x \leq 15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	500元 \leq x \leq 1000元						

					上, 5 万元以下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times \leq 5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8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 6 年。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严重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10 个以上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95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1 \text{ 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90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9500 \text{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85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9000 \text{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80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8500 \text{ 元}$
				较重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75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8000 \text{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70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7500 \text{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65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7000 \text{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60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6500 \text{ 元}$
				一般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3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55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6000 \text{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50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5500 \text{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45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5000 \text{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40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4500 \text{ 元}$
较轻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2 个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35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4000 \text{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	$3000 \text{ 元} \leq \times \leq 3500 \text{ 元}$				

						上, 10 万元以下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500 元 \leq x \leq 3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2000 元 \leq x \leq 2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500 元 \leq x \leq 2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000 元 \leq x \leq 15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500 元 \leq x \leq 1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x \leq 5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49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六)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严重	未公示的事项, 5 项以上的。	缺失营业执照、收费标准等事项的	9000 元 \leq x \leq 1 万元
						缺失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工作程序等事项的	8500 元 \leq x \leq 9000 元
						缺失从业守则、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8000 元 \leq x \leq 8500 元
				较重	未公示的事项, 4 项的。	缺失营业执照、收费标准等事项的	7000 元 \leq x \leq 8000 元
						缺失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工作程序等事项的	6500 元 \leq x \leq 7000 元
						缺失从业守则、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6000 元 \leq x \leq 6500 元
一般	未公示的事项, 3 项的。	缺失营业执照、收费标准	5000 元 \leq x \leq 6000 元				

						等事项的	
						缺失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工作程序等事项的	4500元 \leq x \leq 5000元
						缺失从业守则、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4000元 \leq x \leq 4500元
				较轻	未公示的事项，2项的。	缺失营业执照、收费标准等事项的	3000元 \leq x \leq 4000元
						缺失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工作程序等事项的	2500元 \leq x \leq 3000元
						缺失从业守则、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2000元 \leq x \leq 2500元
				轻微	未公示的事项，1项的。	缺失营业执照、收费标准等事项的	1000元 \leq x \leq 2000元
						缺失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工作程序等事项的	500元 \leq x \leq 1000元
						缺失从业守则、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x \leq 5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50	消防设施维护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4700元 \leq x \leq 5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4400元 \leq x \leq 47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4200元 \leq x \leq 4400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下	4000元 \leq x \leq 4200元
				较重	在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3700元 \leq x \leq 4000元
涉案合同金额5万元以	3400元 \leq x \leq 3700元						

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一般	在为公众聚集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上, 10 万元以下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3200 元 \leq x \leq 34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3000 元 \leq x \leq 3200 元
				一般	在为公众聚集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2700 元 \leq x \leq 3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2400 元 \leq x \leq 27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200 元 \leq x \leq 24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2000 元 \leq x \leq 2200 元
				较轻	在为人员密集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700 元 \leq x \leq 2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1400 元 \leq x \leq 17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200 元 \leq x \leq 14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1000 元 \leq x \leq 1200 元
				轻微	在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涉案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700 元 \leq x \leq 10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400 元 \leq x \leq 7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200 元 \leq x \leq 400 元
						涉案合同金额 3 万元以下	x \leq 2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1	聘用单位	【部门规章】《注	【部门规章】《注册	严重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	聘用单位为消防技术服	单位: 2.8 万元 \leq x \leq 3 万元

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	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所在地（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申请注册的人员，拟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展执业活动的，应当通过该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请材料，5份以上的。	务机构的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2.7万元 \leq x \leq 2.8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2.6万元 \leq x \leq 2.7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份的。	聘用单位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	单位：2.4万元 \leq x \leq 2.6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2.3万元 \leq x \leq 2.4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2.2万元 \leq x \leq 2.3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般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份的。	聘用单位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	单位：2万元 \leq x \leq 2.2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1.9万元 \leq x \leq 2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1.8万元 \leq x \leq 1.9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轻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份的。	聘用单位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	单位：1.6万元 \leq x \leq 1.8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1.5万元 \leq x \leq 1.6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1.4万元 \leq x \leq 1.5万元 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请注册 单位: 1.2 万元 \leq \times \leq 1.4 万元 个人: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轻微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1 份的。	聘用单位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	单位: 1.1 万元 \leq \times \leq 1.2 万元 个人: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聘用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单位: 1 万元 \leq \times \leq 1.1 万元 个人: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2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 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 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 (三) 无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 并已开展执业活动, 6 个月以上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 并已开展执业活动, 10 次以上的。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4 份以上的, 或者贿赂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9500 元 \leq \times \leq 1 万元;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3 份的, 或者贿赂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9000 元 \leq \times \leq 9500 元;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2 份的, 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8500 元 \leq \times \leq 9000 元;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1 份的, 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8000 元 \leq \times \leq 8500 元;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 并已开展执业活动, 4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4 份以上的, 或者贿赂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7500 元 \leq \times \leq 8000 元;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 3 份的, 或者贿	7000 元 \leq \times \leq 7500 元;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p>赂金额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p>	
				<p>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p>	<p>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p>	<p>6500 元\leqx\leq7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下的</p>	<p>6000 元\leqx\leq6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一般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3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p>	<p>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 份以上的，或者贿赂金额 5000 元以上的</p>	<p>5500 元\leqx\leq6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p>	<p>5000 元\leqx\leq5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p>	<p>4500 元\leqx\leq5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下的</p>	<p>4000 元\leqx\leq4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较轻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 次的。</p>	<p>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 份以上的，或者贿赂金额 5000 元以上的</p>	<p>3500 元\leqx\leq4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p>	<p>3000 元\leqx\leq3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 份的，或者贿</p>	<p>2500 元\leqx\leq3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2000 元 \leq x \leq 2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 个月以下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1 次的。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 份以上的，或者贿赂金额 5000 元以上的	1500 元 \leq x \leq 2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1000 元 \leq x \leq 1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	500 元 \leq x \leq 10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 份的，或者贿赂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x \leq 500 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未经注册，不得以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 次以上的； 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 次以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2.8 万元 \leq x \leq 3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2.7 万元 \leq x \leq 2.8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2.6 万元 \leq x \leq 2.7 万元

				上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 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4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4 万元≤x≤2.6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2.3 万元≤x≤2.4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2.2 万元≤x≤2.3 万元
			一般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 万元≤x≤2.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9 万元≤x≤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8 万元≤x≤1.9 万元
			较轻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6 万元≤x≤1.8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5 万元≤x≤1.6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4 万元≤x≤1.5 万元
			轻微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2 万元≤x≤1.4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1 万元≤x≤1.2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54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 2.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8 万元 \leq X \leq 3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 2 万㎡以下	2.7 万元 \leq X \leq 2.8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2.6 万元 \leq X \leq 2.7 万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1 次以上 3 次以下的; 2.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4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4 万元 \leq X \leq 2.6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 2 万㎡以下	2.3 万元 \leq X \leq 2.4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2.2 万元 \leq X \leq 2.3 万元
				一般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3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 万元 \leq X \leq 2.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 2 万㎡以下	1.9 万元 \leq X \leq 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8 万元 \leq X \leq 1.9 万元
				较轻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2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6 万元 \leq X \leq 1.8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 2 万	1.5 万元 \leq X \leq 1.6 万元						

						m ² 以下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4 万元≤x≤1.5 万元
				轻微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m ² 以上	1.2 万元≤x≤1.4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 2 万m ² 以下	1.1 万元≤x≤1.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 万元≤x≤1.1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5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在 申请变更注册之日起, 至注册审批部门准予 其变更注册之前不得 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 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 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 形,未经注册审批部 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 续执业的,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 2.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m ² 以上	9400 元≤x≤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 2 万m ² 以下	8800 元≤x≤9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8200 元≤x≤8800 元
				较重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4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m ² 以上	7600 元≤x≤8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 2 万m ² 以下	7000 元≤x≤7600 元
				一般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3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6400 元≤x≤70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m ² 以上	5800 元≤x≤6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 2 万	5200 元≤x≤5800 元	

						m ² 以下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4600 元≤x≤5200 元		
						较轻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2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4000 元≤x≤4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 2 万 m ² 以下	3400 元≤x≤40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2800 元≤x≤3400 元
						轻微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1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2200 元≤x≤2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 2 万 m ² 以下	1600 元≤x≤2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000 元≤x≤1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6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下列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应当以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的名义出具,并由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签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经签名、盖章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2.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5 份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9400 元≤x≤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 2 万 m ² 以下	8800 元≤x≤9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8200 元≤x≤8800 元
				较重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4 份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7600 元≤x≤8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	7000 元≤x≤7600 元	

	名，加盖执业印章： (一) 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书面结论文件； (二)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年度消防工作综合报告； (三)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书面结论文件； (四) 灭火器维修合格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6400 元≤x≤7000 元		
						一般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3 份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5800 元≤x≤6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5200 元≤x≤5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4600 元≤x≤5200 元
						较轻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2 份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4000 元≤x≤4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3400 元≤x≤40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2800 元≤x≤3400 元
						轻微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1 份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2200 元≤x≤2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1600 元≤x≤2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000 元≤x≤1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7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	严重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9400 元≤x≤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8800 元≤x≤9400 元

展执业活动的	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5处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8200 元≤x≤8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7600 元≤x≤8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7000 元≤x≤7600 元
			一般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6400 元≤x≤70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5800 元≤x≤6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5200 元≤x≤5800 元
			较轻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2 处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4600 元≤x≤5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4000 元≤x≤4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3400 元≤x≤4000 元
			轻微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1 处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2800 元≤x≤3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2200 元≤x≤2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1600 元≤x≤2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000 元≤x≤1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	------	------	------	-----------	----------------	---------------------

58	注册消防工程师减少执业活动内容、数量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减少项目内容、数量开展执业，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9400 元≤x≤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8800 元≤x≤9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8200 元≤x≤8800 元
				较重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5 处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7600 元≤x≤8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7000 元≤x≤7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6400 元≤x≤7000 元
				一般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5800 元≤x≤6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5200 元≤x≤5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4600 元≤x≤5200 元
				较轻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2 处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4000 元≤x≤4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3400 元≤x≤40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2800 元≤x≤3400 元
轻微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1 处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2200 元≤x≤28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上，2 万㎡以下	1600 元≤x≤2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1000 元≤x≤1600 元				

					面积 5000 m ² 以下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59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9400 元≤x≤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8800 元≤x≤9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8200 元≤x≤8800 元
				较重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5 处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7600 元≤x≤8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7000 元≤x≤7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6400 元≤x≤7000 元
				一般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5800 元≤x≤6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5200 元≤x≤5800 元
				较轻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 处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4600 元≤x≤5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4000 元≤x≤46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3400 元≤x≤4000 元						
轻微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2800 元≤x≤34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2200 元≤x≤2800 元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处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1600 元≤x≤2200 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000 元≤x≤16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0	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严重	以个人名义承接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1.9 万元≤x≤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1.85 万元≤x≤1.9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8 万元≤x≤1.85 万元
				较重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5 次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1.7 万元≤x≤1.8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1.65 万元≤x≤1.7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6 万元≤x≤1.65 万元
				一般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1.5 万元≤x≤1.6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1.45 万元≤x≤1.5 万元
				较轻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2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4 万元≤x≤1.45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1.3 万元≤x≤1.4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1.25 万元≤x≤1.3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2 万元≤x≤1.25 万元
			轻微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1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1.1 万元≤x≤1.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1.05 万元≤x≤1.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 万元≤x≤1.0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1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严重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6 个月以上的。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3 项均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9 万元≤x≤2 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 2 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85 万元≤x≤1.9 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 1 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8 万元≤x≤1.85 万元
				较重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 3 项均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7 万元≤x≤1.8 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 2 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65 万元≤x≤1.7 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 1 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6 万元≤x≤1.65 万元

				一般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3项均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5万元 \leq x \leq 1.6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2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45万元 \leq x \leq 1.5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1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4万元 \leq x \leq 1.45万元	
			较轻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3项均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3万元 \leq x \leq 1.4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2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25万元 \leq x \leq 1.3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1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2万元 \leq x \leq 1.25万元	
			轻微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1个月以下的。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3项均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1万元 \leq x \leq 1.2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2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05万元 \leq x \leq 1.1万元	
					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任意1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的	1万元 \leq x \leq 1.05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62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严重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0次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2万㎡以上	1.9万元≤x≤2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	1.85万元≤x≤1.9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下	1.8万元≤x≤1.85万元
				较重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2万㎡以上	1.7万元≤x≤1.8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	1.65万元≤x≤1.7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下	1.6万元≤x≤1.65万元
				一般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2万㎡以上	1.5万元≤x≤1.6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	1.45万元≤x≤1.5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下	1.4万元≤x≤1.45万元
				较轻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2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2万㎡以上	1.3万元≤x≤1.4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以下	1.25万元≤x≤1.3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下	1.2万元≤x≤1.25万元
轻微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2万㎡以上	1.1万元≤x≤1.2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5000㎡以上，2万	1.05万元≤x≤1.1万元				

						m ² 以下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 万元≤x≤1.0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3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严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0 次以上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1.9 万元≤x≤2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1.85 万元≤x≤1.9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8 万元≤x≤1.85 万元
				较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1.7 万元≤x≤1.8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1.65 万元≤x≤1.7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6 万元≤x≤1.65 万元
				一般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1.5 万元≤x≤1.6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1.45 万元≤x≤1.5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4 万元≤x≤1.45 万元
				较轻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2 次的。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 m ² 以上	1.3 万元≤x≤1.4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上，2 万 m ² 以下	1.25 万元≤x≤1.3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m ² 以下	1.2 万元≤x≤1.25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2 万㎡以上	1.1 万元≤x≤1.2 万元
				轻微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1 次的。	1.05 万元≤x≤1.1 万元
					执业项目涉及场所建筑面积 5000 ㎡以下	1 万元≤x≤1.0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4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 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落实现场监护, 配备消防器材, 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 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严重	在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公共娱乐场所,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 医疗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 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9400 元≤x≤1 万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960 元≤x≤10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900 元≤x≤94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930 元≤x≤9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400 元≤x≤89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900 元≤x≤930 元)
				较重	在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公共娱乐场所,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 医疗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 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800 元≤x≤84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60 元≤x≤9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300 元≤x≤78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30 元≤x≤8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800 元≤x≤73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00 元≤x≤830 元)
一般	在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	公共娱乐场所,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200 元≤x≤68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				

		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和个人处罚款(760元 \leq x \leq 8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700元 \leq x \leq 6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元 \leq x \leq 7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元 \leq x \leq 57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元 \leq x \leq 730元)	
				较轻	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400元 \leq x \leq 5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 \leq x \leq 700元)
						不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元 \leq x \leq 4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元 \leq x \leq 65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2.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进行公告的。	高度33m以上,54m以下或高度33米以上(未进行公告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800元 \leq x \leq 36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50元 \leq x \leq 600元)
高度27m以上,33m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 \leq x \leq 2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leq x \leq 55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为具体罚款金额)
65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户外广告牌、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400元 \leq x \leq 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60元 \leq x \leq 10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900元 \leq x \leq 9400元)

	烟、逃生和灭火救援, 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 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 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 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元 \leq × \leq 94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930 元 \leq × \leq 9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400 元 \leq × \leq 89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900 元 \leq × \leq 930 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 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公共娱乐场所,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 医疗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 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800 元 \leq × \leq 84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60 元 \leq × \leq 9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300 元 \leq × \leq 78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30 元 \leq × \leq 8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800 元 \leq × \leq 73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00 元 \leq × \leq 830 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 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公共娱乐场所,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 医疗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 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200 元 \leq × \leq 68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60 元 \leq × \leq 8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5700 元 \leq × \leq 62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30 元 \leq × \leq 7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5200 元 \leq × \leq 57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00 元 \leq × \leq 730 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 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4400 元 \leq × \leq 52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50 元 \leq × \leq 700 元)
								不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3600 元 \leq × \leq 44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00 元 \leq × \leq 650 元)
						轻微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设置的	高度 33m 以上, 54m 以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2800

					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下	元 \leq x \leq 36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50元 \leq x \leq 600元）
						高度 27m 以上，33m 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 \leq x \leq 2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leq x \leq 55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66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 and 使用的措施，确保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400元 \leq x \leq 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60元 \leq x \leq 10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900元 \leq x \leq 9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30元 \leq x \leq 9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元 \leq x \leq 89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元 \leq x \leq 930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800元 \leq x \leq 8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60元 \leq x \leq 9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0元 \leq x \leq 7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30元 \leq x \leq 8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元 \leq x \leq 73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元 \leq x \leq 830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200元 \leq x \leq 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60元 \leq x \leq 800元）				

		建筑内人员安全。			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700元 \leq x \leq 6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元 \leq x \leq 7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元 \leq x \leq 57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元 \leq x \leq 730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400元 \leq x \leq 5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 \leq x \leq 700元)
						不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元 \leq x \leq 4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元 \leq x \leq 65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2.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	高度33m以上,54m以下或高度33米以上(未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800元 \leq x \leq 36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50元 \leq x \leq 600元)
高度27m以上,33m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 \leq x \leq 2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leq x \leq 55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X为具体罚款金额)
67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400元 \leq x \leq 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60元 \leq x \leq 10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900元 \leq x \leq 9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30元 \leq x \leq 9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元 \leq x \leq 8900元)

						元 \leq x \leq 89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元 \leq x \leq 930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公共娱乐场所,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 医疗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 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800元 \leq x \leq 84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60元 \leq x \leq 9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0元 \leq x \leq 78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30元 \leq x \leq 8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元 \leq x \leq 73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元 \leq x \leq 830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公共娱乐场所,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 医疗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 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200元 \leq x \leq 68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60元 \leq x \leq 8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700元 \leq x \leq 62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元 \leq x \leq 7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元 \leq x \leq 57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元 \leq x \leq 730元)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400元 \leq x \leq 52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 \leq x \leq 700元)
					不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元 \leq x \leq 44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元 \leq x \leq 650元)
			轻微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高度33m以上, 54m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800元 \leq x \leq 36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50元 \leq x \leq 600元)
					高度27m以上, 33m以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

					下	元≤x≤28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500元≤x≤550元)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68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高层公共建筑内有关单位、高层住宅建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严重	涉及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400元≤x≤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60元≤x≤10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900元≤x≤9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30元≤x≤9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元≤x≤89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元≤x≤930元)
				较重	涉及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800元≤x≤8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60元≤x≤9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0元≤x≤7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30元≤x≤8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元≤x≤73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元≤x≤830元)
				一般	涉及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200元≤x≤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60元≤x≤8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700元≤x≤6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10元≤x≤760元)

							元 \leq × \leq 62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元 \leq × \leq 7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200元 \leq × \leq 57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00元 \leq × \leq 730元)		
						较轻	涉及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4400元 \leq × \leq 52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50元 \leq × \leq 700元)
								不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3600元 \leq × \leq 44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00元 \leq × \leq 650元)
						轻微	涉及二类高层住宅建筑,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高度33m以上, 54m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800元 \leq × \leq 36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50元 \leq × \leq 600元)
								高度27m以上, 33m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2000元 \leq × \leq 28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00元 \leq × \leq 55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69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 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制定应急方案, 落实防范措施, 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公共娱乐场所,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 医疗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 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400元 \leq × \leq 1万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60元 \leq × \leq 10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900元 \leq × \leq 94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30元 \leq × \leq 9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元 \leq × \leq 89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元 \leq × \leq 930元)
				较重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	公共娱乐场所,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800元 \leq × \leq 84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

					医疗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 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和个人处罚款 (860 元 \leq x \leq 900 元)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300 元 \leq x \leq 78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30 元 \leq x \leq 8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800 元 \leq x \leq 73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800 元 \leq x \leq 830 元)	
			一般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公共娱乐场所, 老年人照料设施, 儿童活动场所, 医疗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 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200 元 \leq x \leq 68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60 元 \leq x \leq 8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5700 元 \leq x \leq 62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30 元 \leq x \leq 760 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5200 元 \leq x \leq 57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00 元 \leq x \leq 730 元)
		置公告。	(六)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较轻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4400 元 \leq x \leq 52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50 元 \leq x \leq 70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2. 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 未进行公告的。	高度 33m 以上, 54m 以下或高度 33 米以上 (未进行公告的)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2800 元 \leq x \leq 36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550 元 \leq x \leq 600 元)	
						高度 27m 以上, 33m 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2000 元 \leq x \leq 2800 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500 元 \leq x \leq 55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70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严重	在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400元≤x≤1万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60元≤x≤10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900元≤x≤9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30元≤x≤9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400元≤x≤89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900元≤x≤930元）
				较重	在一类高层公共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800元≤x≤84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60元≤x≤9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0元≤x≤7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30元≤x≤8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800元≤x≤73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800元≤x≤830元）
				一般	在二类高层公共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儿童活动场所，医疗场所，教育培训机构，易燃易爆场所及使用性质类似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6200元≤x≤68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60元≤x≤8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5700元≤x≤6200元），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730元≤x≤760元）

					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5200元 \leq x \leq 57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700元 \leq x \leq 730元)
			较轻	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拒不改正的。	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4400元 \leq x \leq 52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50元 \leq x \leq 700元)
					不含商业网点的住宅建筑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3600元 \leq x \leq 44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600元 \leq x \leq 650元)
			轻微	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拒不改正的。	高度 33m 以上, 54m 以下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2800元 \leq x \leq 3600元),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罚款 (550元 \leq x \leq 600元)
						高度 27m 以上, 33m 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71	个体工商户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餐饮、休闲娱乐、住宿服务等个体工商户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 加强生产经营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仓储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 落实防火措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个体工商户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营、使用建筑面积 180 m ² 以上, 200 m ² 以下; 2. 从业人员 8 人以上, 10 人以下。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9000 元 \leq x \leq 1 万元)
						人员密集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8500 元 \leq x \leq 9000 元)
						其他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8000 元 \leq x \leq 8500 元)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营、使用建筑面积 160 m ² 以上, 180 m ² 以下; 2. 从业人员 6 人以上, 8 人以下。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7000 元 \leq x \leq 8000 元)
						人员密集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6500 元 \leq x \leq 7000 元)
						其他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6000 元 \leq x \leq 500 元)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营、使用建筑面积 140 m ² 以上, 160 m ² 以下;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5000 元 \leq x \leq 6000 元)				
		人员密集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4500 元				

		施, 配置必要的消防设备, 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自查, 消除火灾隐患。			2.从业人员 4 人以上, 6 人以下。		≤×≤5000 元)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使用建筑面积 120 m ² 以上, 140 m ² 以下; 2.从业人员 2 人以上, 4 人以下。	其他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4000 元 ≤×≤4500 元)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3000 元 ≤×≤4000 元)	
					人员密集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2500 元 ≤×≤3000 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使用建筑面积 120 m ² 以下; 2.从业人员 2 人以下)。	其他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2000 元 ≤×≤2500 元)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1600 元 ≤×≤2000 元)	
		人员密集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1300 元 ≤×≤1600 元)		
				其他场所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罚款 (1000 元 ≤×≤13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72	施工现场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二) 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施工现场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开工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80%以上的。	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未保持安全距离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4.7 万元 ≤×≤5 万元)
						未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及临时消防水源、消火栓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4.4 万元 ≤×≤4.7 万元)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4.1 万元 ≤×≤4.4 万元)
				较重	已经开工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60%以上, 80%以下的。	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未保持安全距离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3.8 万元 ≤×≤4.1 万元)
						未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及临时消防水源、消火栓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3.5 万元 ≤×≤3.8 万元)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3.2 万元 ≤×≤3.5 万元)

		<p>(三) 铺设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水源, 安装消火栓;</p> <p>(四) 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 并保持安全距离。</p> <p>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一般	已经开工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40%以上, 60%以下的。	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未保持安全距离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2.9 万元 $\leq x \leq 3.2$ 万元)
						未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及临时消防水源、消火栓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2.6 万元 $\leq x \leq 2.9$ 万元)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2.3 万元 $\leq x \leq 2.6$ 万元)
				较轻	已经开工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20%以上, 40%以下的。	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未保持安全距离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2 万元 $\leq x \leq 2.3$ 万元)
						未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及临时消防水源、消火栓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1.7 万元 $\leq x \leq 2$ 万元)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1.4 万元 $\leq x \leq 1.7$ 万元)
				轻微	已经开工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20%以下的。	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未保持安全距离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1.1 万元 $\leq x \leq 1.4$ 万元)
						未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及临时消防水源、消火栓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8000 元 $\leq x \leq 1.1$ 万元)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罚款 (5000 元 $\leq x \leq 8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73	人员密集场所未依法提示消防安全事项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人员密集场所未依法提示消防安全事项的, 由消	严重	建筑面积 8000 m^2 以上的。	公共娱乐场所	9400 元 $\leq x \leq 1$ 万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8900 元 $\leq x \leq 94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8400 元 $\leq x \leq 8900$ 元
				较重	建筑面积 6000 m^2 以上, 8000 m^2 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	7800 元 $\leq x \leq 8400$ 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7300 元 $\leq x \leq 7800$ 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6800 元 $\leq x \leq 7300$ 元
一般	建筑面积 4000 m^2 以上,	公共娱乐场所	6200 元 $\leq x \leq 6800$ 元				

	等形式对公众提示下列事项： (一)场所存在的火灾危险性； (二)场所的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正确逃生、自救方法； (三)场所内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000㎡以下的。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5700元≤x≤62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5200元≤x≤5700元		
					较轻	建筑面积2000㎡以上，4000㎡以下的。	公共娱乐场所	4600元≤x≤5200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4100元≤x≤4600元
					轻微	建筑面积2000㎡以下的。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3600元≤x≤4100元
							公共娱乐场所	3000元≤x≤3600元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2500元≤x≤3000元
							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2000元≤x≤25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为具体罚款金额)	
74	未依法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检测和维修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自动消防系统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检测和维修。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单位未依法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检测和维修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筑面积8000㎡以上的。	设置有3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9000元≤x≤1万元
						设置有2类自动消防设施	8500元≤x≤9000元
						设置有1类自动消防设施	8000元≤x≤8500元
				较重	建筑面积6000㎡以上，8000㎡以下的。	设置有3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7000元≤x≤8000元
						设置有2类自动消防设施	6500元≤x≤7000元
						设置有1类自动消防设施	6000元≤x≤500元
一般	建筑面积4000㎡以上，6000㎡以下的。	设置有3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5000元≤x≤6000元				

				较轻	建筑面积 2000 m ² 以上， 4000 m ² 以下的。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施	4500 元≤x≤5000 元
						设置有 1 类自动消防设施	4000 元≤x≤4500 元
						设置有 3 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3000 元≤x≤4000 元
				轻微	建筑面积 2000 m ² 以下的。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施	2500 元≤x≤3000 元
						设置有 1 类自动消防设施	2000 元≤x≤2500 元
						设置有 3 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1600 元≤x≤2000 元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施	1300 元≤x≤1600 元
						设置有 1 类自动消防设施	1000 元≤x≤13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75	消防控制室无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消防控制室应当二十四小时有操作人员值守，及时处理报警信号。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消防控制室没有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筑面积 8000 m ² 以上的。	设置有 4 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4700 元≤x≤5000 元
						设置有 3 类自动消防设施	4400 元≤x≤4700 元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施	4100 元≤x≤4400 元
				较重	建筑面积 6000 m ² 以上， 8000 m ² 以下的。	设置有 4 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3800 元≤x≤4100 元
						设置有 3 类自动消防设施	3500 元≤x≤3800 元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施	3200 元≤x≤3500 元
一般	建筑面积 4000 m ² 以上， 6000 m ² 以下的。	设置有 4 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2900 元≤x≤3200 元				
		设置有 3 类自动消防设	2600 元≤x≤2900 元				

						施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施	2300 元 \leq x \leq 2600 元
			较轻	建筑面积 2000 m ² 以上, 4000 m ² 以下的。		设置有 4 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2000 元 \leq x \leq 2300 元
						设置有 3 类自动消防设施	1700 元 \leq x \leq 2000 元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施	1400 元 \leq x \leq 1700 元
			轻微	建筑面积 2000 m ² 以下的。		设置有 4 类以上自动消防设施	1100 元 \leq x \leq 1400 元
						设置有 3 类自动消防设施	800 元 \leq x \leq 1100 元
						设置有 2 类自动消防设施	500 元 \leq x \leq 8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		使用功能 (规模划分)	量罚幅度 (X 为具体罚款金额)
76	有关消防从业人员未经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上岗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人员,经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合格,持证上岗;第(五)、(六)、(七)、(八)项所列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后,持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有关消防从业人员未经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并持证上岗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录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筑面积 8000 m ² 以上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9000 元 \leq x \leq 1 万元
						消防设施、器材检测和维修保养人员	8500 元 \leq x \leq 9000 元
						专职消防队队员	8000 元 \leq x \leq 8500 元
				较重	建筑面积 6000 m ² 以上, 8000 m ² 以下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7000 元 \leq x \leq 8000 元
						消防设施、器材检测和维修保养人员	6500 元 \leq x \leq 7000 元
						专职消防队队员	6000 元 \leq x \leq 5000 元
				一般	建筑面积 4000 m ² 以上, 6000 m ² 以下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5000 元 \leq x \leq 6000 元
消防设施、器材检测和维	4500 元 \leq x \leq 5000 元						

		证上岗。		较轻	建筑面积 2000 m ² 以上， 4000 m ² 以下的。	修保养人员	
						专职消防队队员	4000 元 ≤ x ≤ 4500 元
				较轻	建筑面积 2000 m ² 以上， 4000 m ² 以下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 防安全管理员，自动消防 系统的操作人员	3000 元 ≤ x ≤ 4000 元
						消防设施、器材检测和维 修保养人员	2500 元 ≤ x ≤ 3000 元
						专职消防队队员	2000 元 ≤ x ≤ 2500 元
				轻微	建筑面积 2000 m ² 以下的。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 防安全管理员，自动消防 系统的操作人员	1600 元 ≤ x ≤ 2000 元
						消防设施、器材检测和维 修保养人员	1300 元 ≤ x ≤ 1600 元
						专职消防队队员	1000 元 ≤ x ≤ 1300 元

附件 2

湖北省消防行政处罚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1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疏散逃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4	占用防火间距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造成火灾蔓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 6 年。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9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首次发现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10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11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12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13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14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15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1类，或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当场改正，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拆除、停用消防器材1处或停用消防设施1类，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	过失引起火灾的	1.居民自家因用火用电不慎引起火灾，造成自家财产损失，但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险的； 2.符合轻微火灾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4	在火灾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符合轻微火灾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5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影响灭火救援的	1.稍经教育或者制止即可排除的； 2.因为惊慌失措等扰乱了火灾现场秩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6	擅自拆封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经制止，当事人当场改正，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7	擅自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经制止，当事人当场改正，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8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1	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对于消防部门通知整改的火灾隐患，因非主观过错致使未如期整改完毕，在整改期限内向消防部门主动说明情况被采纳，且采取将危险部位停用等足以确保消防安全替代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住宅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居民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已依法履行制止、劝阻和报告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3	有关消防从业人员未经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上岗逾期未改	已参加消防安全培训，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器材，但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考试候考以及证书颁发流程等原因未能持证上岗。	《湖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人员，经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合格，持证上岗；第(五)、(六)、(七)、(八)项所列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有关消防从业人员未经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并持证上岗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录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附注： 1.本清单中“不超过”“以内”均包含本数；本清单所称当场改正，是指现场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完毕，或者最迟于该次消防监督检查活动结束前改正完毕；及时改正，是指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采取措施着手改正，最迟于该次消防监督检查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 2.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拒不整改存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一年内超过2次出现本清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本清单，依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消防救援机构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对单位场所的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等责任人员开展普法守法和火灾警示教育。				